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如下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 一、公司调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和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发展。

双方拟续签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尹项根、翟新生、王叙果

2017 年 12 月 8 日